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文件

宝环扶发〔2025〕72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关于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绿色环保商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绿色环保商砼项目》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局务扩大会议研讨、审核后，在扶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审批前期的公示，均无任何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绿色环保商砼项目，选址位于扶风县天度镇闫马村北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总投资28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3.5万元。建设内容：厂区新建180立方米/h搅拌站2套，采用双站连体布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骨料存储系统、骨料(粉料)输送系统、砂石分离系统、除尘及搅拌系统、混凝土卸料系统、废砼回收系统、商

砼实验室、智能发运等系统，年产 9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对环境不利影响控制到最低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搅拌楼及料棚的建设及生产设备的安装等。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运输和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工具和运输车辆在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施工期会产生少量建筑垃圾、废包装、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因本项目建设采用商品混凝土，现场无散料堆放，避免了现场搅拌的噪声、粉尘、污水等污染。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定施工，可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二）做好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骨料储存扬尘、骨料仓骨料投料、提升、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混合搅拌粉尘、筒仓粉尘、运输扬尘等。本项目骨料仓骨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达到《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表 1 中限值要求；本项目骨料储存扬尘采用厂房密闭，设置喷淋装置进行降尘，骨料仓骨料提升、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封闭厂区沉降，混合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封闭厂区沉降，筒仓粉尘经筒仓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运输扬尘采取洒水降尘，均排放达到《水

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出厂车辆冲洗废水，泵车罐车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进出厂车辆冲洗废水依托依托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泵车罐车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新建四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来源于拌合机、砂石分离机、粉料气力输送、运输车辆等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以及合理的布置产噪设备等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生产设备在正常工况运行状态下，厂界四周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车间沉降粉尘、废滤袋、废试块、废砧、沉淀池沉渣；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袋收集后送本厂区水泥窑协同进行入窑处置；废试块本厂区自行处理；废砧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厂区自行处理；废机油等暂存于厂区已建设的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后，送本厂区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入窑焚烧。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贮存库防渗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敷设地面铺满 GH-1 型防渗土工膜、敷设第三层防水制作，敷设 150 厚 C30 防水混凝土垫层，料坑底敷设密实混凝土，3 米以下做防腐防水。采取上

述措施后，危废暂存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应自觉接受县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同时应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环境突发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成后，对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由企业自主组织验收，验收后的资料报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5年12月29日

抄 送：局各领导，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测站，
各股室。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5年12月29日
